

觀塘區議會

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20樓05-07室

觀塘民政事務處

傳真：2174 6765

2152 2015



KWUN TONG DISTRICT COUNCIL

c/o Kwun Tong District Office
Unit 05-07, 20/F Millennium City 6,
392 Kwun Tong Road,
Kwun Tong, Kowloon
Fax: 2174 6765
2152 2015

檔 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 in HAD KT DC/13/25/7

電話號碼 Tel. No. 2171 7454

致：觀塘區議會屬下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全體委員及
經常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各位：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記錄

隨附上述會議記錄，以供存閱。

觀塘區議會屬下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秘書



連附件

副本分送：標準傳閱名單內人士

2014 年 4 月 1 日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4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5 分

地點：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20 樓 05-07 室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委員

劉定安先生 (主席)	麥富寧先生, MH
馬軼超先生 (副主席)	顏汶羽先生
陳俊傑先生	潘進源先生, MH
陳華裕先生, MH	潘任惠珍女士, MH
張順華先生	蘇麗珍女士, MH
馮美雲女士	譚肇卓先生
何啟明先生	鄧咏駿先生
徐海山先生	謝淑珍女士
洪錦鉉先生	黃春平先生
郭必錚先生, MH	黃帆風先生, MH
呂東孩先生	黃啟明先生

增選委員

周俊華先生	黃炳權先生
勞振烽先生	曾祥裕先生

經常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趙汝洲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
黃金華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3
陳發開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鄭劉少娟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東九龍四)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蕭潔芝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梁家健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王映雪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二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協助討論有關議程項目的代表

議程項目 II－觀塘市中心重建項目 進度報告及搬遷小販市場安排

關以輝先生	市區重建局助理總經理(觀塘及項目規劃)
蔡曉梅女士	市區重建局觀塘社區發展高級經理

秘書

關彥彰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	-------------------

缺席者：

委員

柯創盛先生, MH

增選委員

林志雄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會成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報告，林志雄委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委員會備悉上述委員的缺席通知。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修訂，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觀塘市中心重建項目 進度報告及搬遷小販市場安排
(觀塘區議會屬下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5/2014 號)**

4. 主席歡迎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 助理總經理(觀塘及項目規劃)關以輝先生與觀塘社區發展高級經理蔡曉梅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5. 市建局代表關以輝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6. 五名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6.1 查詢第五發展區尚未交出物業業權的佔用人的理由為何，自願交回小販牌照的持牌小販人數與同仁街臨時小販市場的小販攤位數目，以及臨時小販市場是否能全數容納遷往該處的小販；

6.2 感謝市建局對小販市場搬遷安排的付出和努力，日後處理清場時，可作更周詳考慮，以顧及各方情況；

6.3 期望市建局可以回應小販的訴求，提供地方讓小販在交還攤位予食物環境衛生署後，把貨物暫存，直至同仁街臨時小販市場啟用為止，另請局方確保同仁街臨時小販市場能如期在 2014 年 3 月底落成，以免影響小販生計；

6.4 查詢有關容許合資格之登記助手申請成為同仁街臨時小販市場持牌小販的安排；以及

6.5 認為部門日後收回小販牌照時須向小販牌照持有人發放津貼，擔心簽發新牌照會令署方日後收回牌照時須耗用大筆公帑，因此對署方向小販登記助手簽發新牌照的決定有所保留，但認同同仁街臨時小販市場若有剩餘攤位應分配予有興趣之申請者經營，建議署方可考慮以發放小販牌照以外的形式向有興趣的申請者批出剩餘攤位的經營權。

7. 市建局代表關以輝先生的回應重點如下：

- 7.1 局方已收購第五發展區共 466 個物業業權其中之 447 個，現正與餘下業主就收購的價格積極商討，以期盡早達成共識，而局方在收購業權後仍須處理其租戶搬遷的事宜，因此希望委員了解局方在收購業權後何以未能馬上進行重建工作的原因。不過，由於觀塘市中心重建項目是分階段進行，故認為在處理收購第五發展區的物業業權上仍有時間可與業主洽商；
- 7.2 表示在 119 名受影響的固定攤位小販牌照持牌人中，現時合共有 4 位持牌人已表示願意交回小販牌照，大多數持牌人會繼續經營。而同仁街臨時小販市場提供的小販攤位共有 125 個，足夠容納全數受影響的持牌人，並感謝議員對搬遷安排的讚賞，並會吸取經驗，使日後安排更完善；以及
- 7.3 局方已不斷催促承建商，並積極監督地盤工程之進度，故有信心同仁街臨時小販市場可如期在 2014 年 3 月底落成。另由於提供建築物料的廠房於內地春運期間提早停工，以致物料未能如期付運，而現時有關物料已運抵本港，局方會繼續敦促承建商加快工程進度，確保小販市場能如期啟用，希望各委員多加體諒。

8. 食環署代表趙汝洲先生的回應重點如下：

- 8.1 同仁街臨時小販市場共有 125 個攤位，而 119 名固定攤位小販牌照持牌人中暫時有 4 位持牌小販自願交回小販牌照，即剩餘的小販攤位暫時共有 10 個，惟交回小販牌照的持牌小販和有興趣申請剩餘攤位的合資格登記助手人數可能尚存變數。署方會公布同仁街臨時小販市場剩餘的小販攤位數目，讓合資格的登記助手申請，若申請成功，合資格的登記助手將獲發小販牌照；
- 8.2 所有遷往同仁街臨時小販市場的小販將獲簽發新的小販牌照；以及

- 8.3 表示過往也曾就物華街及協和街小販市場及於第二及第三發展區合資格小販登記助手酌情簽發小販牌照一事於本委員會會議上進行討論，符合申請資格的登記助手經抽籤後將獲分配同仁街臨時小販市場的剩餘空置攤位而成為持牌小販。署方重申此發牌措施乃配合觀塘區重建之特別安排，考慮到有些登記助手在搬遷後，因個別原因，生計受影響，但並不代表署方在簽發新小販牌照的政策上會有改變。日後若同仁街臨時小販市場的小販交還牌照，有關剩餘的小販攤檔亦將由當局再行處理。
9. 主席補充，委員會過去也曾在會議中就如何向物華街及協和街小販市場合資格小販登記助手簽發小販牌照一事作討論，現時署方僅就是次搬遷容許物華街及協和街小販市場之合資格小販登記助手申請同仁街臨時小販市場剩餘攤位之小販牌照，並重申現時本港極少簽發新小販牌照。儘管署方在過往亦曾就個別個案酌情處理，但今次發牌純為配合觀塘區重建的特殊情況。最後，主席就市建局是次對小販搬遷作出的安排表示感謝，認為市建局回應了小販訴求並作出良好的配合工作。

10.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II. 地區小型工程 2013/14 新建議項目 **(觀塘區議會屬下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2014 號)**

11. 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蕭潔芝女士介紹文件中由民政處主導的工程項目。

1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陳發開先生介紹文件中由康文署主導的工程項目。

13.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IV.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度報告 **(觀塘區議會屬下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2014 號)**

14.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介紹文件中由民政處主導的工程項目。

15. 康文署陳發開先生介紹文件中由康文署主導的工程項目。

16.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2013/14 年度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屬下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4/2014 號)

17.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I. 其他事項

參觀「零碳天地」、「九龍灣廚餘試驗處理設施」及匯景花園業主委員會之廚餘機

18. 主席宣布委員會轄下工作計劃小組謹訂於 2014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參觀「零碳天地」、「九龍灣廚餘試驗處理設施」及匯景花園業主委員會之廚餘機，秘書處將向各委員發邀請信交代有關活動之詳情，主席呼籲各委員踴躍參加。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4 年 2 月 6 日向各委員發邀請信交代有關活動詳情。)

VII. 下次會議日期

19. 下次會議訂於 2014 年 4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2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15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14 年 4 月 1 日獲得通過。

簽署：
秘書：



關彥彰

簽署：
主席：

劉定安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4 年 4 月